## 採購金額 0.9億元

##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

基地位置	萬華區雙園段一小段 248、248-2、562-1 563、565、566、 246等7筆土地
使用分區	第三之二種住宅區(特
基地面積(m²)	6,413
法定建蔽率	45%
法定容積率	292.5%
法定建築面積 (m²)	2,885.85
容積樓地板面積 (m²)	24,385
參建單位及社福 設施	環保局(萬華區清潔隊 教育局幼兒園 消防局職務宿舍

1				設計則	<b></b> 造標
		環南市場(興建中)		育一情(能3-1)	西藏路
		住3-2(裝	(主3-2(特) (主3-2(特)		
		佳3-2億3	<b>佳3</b>		<b>佳3</b>
	ш	戶數	設計監造服務費	招標期程 (上網公告)	採購策略
		<b>282</b> 1 依「機關委託技	9,067萬3,260元 抗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畫辦	108年5月13日	設計監造/工程

- L. 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附表1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 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3類所載百分比上限計價之
- 2. 含申請候選綠建築、智慧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、評定及耐震標章審查費用、地質鑽探 分析及鑑界費、BIM建築模型製作費

列印時間: 108/05/13 15:03

#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:108/05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		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		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		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		
	聯絡人	林坤財		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2		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		
	電子郵件信箱	ktlin@mail.taipei.gov.tw		
採	標案案號	1080503SC007		
購資料	標案名稱	臺北市萬華區福民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 務案		
ጥተ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	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	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		
	辦理方式	代辦 , 治辦機關: 3.79.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		
	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: 是		
	是否適用條約或 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: 否		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: 是		
	是否採用電子競 價	否		
	是否為商業財物 或服務	否		
	本採購是否屬 「具敏感性或國 安(含資安)疑慮 之業務範疇」採 購	否		
	本採購是否屬 「涉及國家安 全」採購	否		

	預算金額	90,673,26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 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標資料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<b>採購評選委員名單</b>
	新增公告傳輸次 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08/05/1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 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 載明固定費用或 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 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 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規則實施技師簽 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 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 第104條或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 準第10條或第4 條之1	否

	是否依據採購法 第106條第1項 第1款辦理	否		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		
		系統使用費型 20元		
		文件代收費2 0元		
		<b>總計</b> 20元		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:否		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投 標	是		
開標	截止投標	108/06/21 10:00		
	開標時間	108/06/21 11:00		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		
	是否須繳納押標 金	否	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
	收受投標文件地 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 第99條	否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日止(詳契約主文第7條)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 否採用主管機關 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: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,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	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。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:土木工程科、結構工程科、電機工程科等任一)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(科別:土木工程科、結構工程科、電機工程科等任一)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。 二、允許共同投標,以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,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%,另一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%,家數以2家為上限,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三、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。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 能力有關之基本 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: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
		否		

是否訂有與履約 能力有關之特定 資格	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: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:http://web.pcc.gov.tw/投標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: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:新臺幣90,673,260元整。 [其他]: ※治辦機關名稱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(中區辦公室):承辦人員:吳岳樺:電話:02-2777/186轉2630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治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: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: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應於108年5月22日前,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,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,將於108年6月2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預定決標日期:開標後90日 ※輔助公告資訊 1、如因採購計畫變更等因素,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,廠商不得據以對求贈價或補價。 2、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期限前(詳招標公告),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疑義。 3、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,詳本案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。 ※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,採固定價格(預算金額)給付,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,為不合格標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,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
是否刊登英文公 告	是
疑義、異議、申 訴及檢舉受理單 位	疑義、異議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 受理單位 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
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 申訴受理單 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位 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分機1059、 傳真:02-27205870)
	一

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:106臺北市大 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 真: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

註: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